

會議名稱

學生議會 102 學年度上學
期權益委員會

記錄

高恆琳

會議時間

102 年 9 月 8 日 18:00-19:30

會議地點

B211

主席

張德慧

出席人員

詹培昕、許惟淳、李易翰、陳玉堂、李瑞、關治維、許弘諺(列席)

缺席人員

請假人員

王朝頡、梁竣評、陳威廷

會議內容

一、議程：

- (一) 主席致詞
- (二) 申訴管道
- (三) 學權會之職責
- (四) 執行細則開放提議
- (五) 臨時會相關事項
- (六) 議會出席規則

二、討論：

- (一) 主席宣告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：

1、修正資料：

貳、學生權益委員會之運作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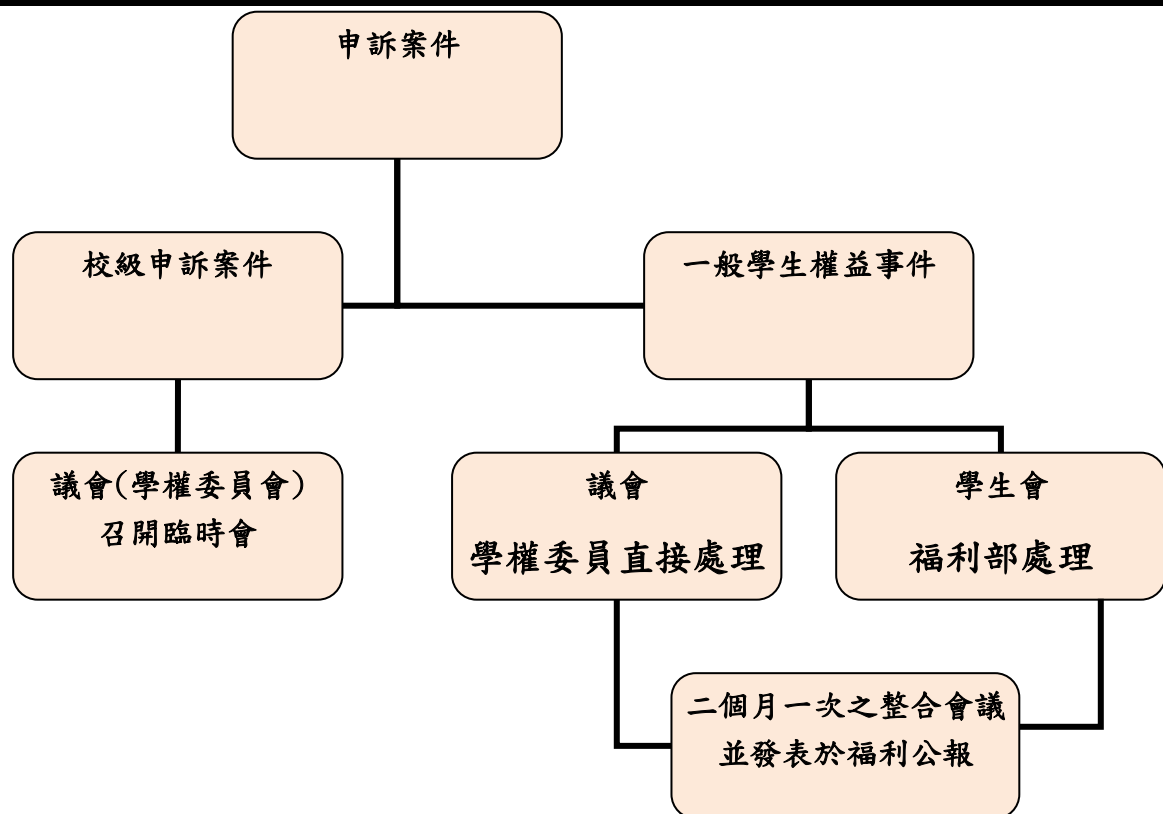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委員會之決議：除去請假之委員人數，到場之委員人數超過**二分之一**通過始達成決議，會議採委員每席每票，計票制，不採取共識決。

- (二) 針對申訴流程提出質疑：

1、與學生會申訴管道並行，有業務重疊、混淆東吳師生之疑慮：

為增加處理申訴案件之效率及成果，將申訴事件依內容分處理層級，學權委將針對層級較大之事件如：選課系統有狀況等，召開臨時會，另外，申訴案件若層級較小如：在地餐吃到蟲等，若東吳師生將此類事件向議會申訴，議員也可直接跳過召開臨時會之程序處理，此類申訴案件都將進行記錄，並於兩個月一個的學權委與學生會福利部的會議進行整合，一同發表於福利公報，確保所有申訴案件都有妥善處理。

執行程序附表如下：



2、申訴單內容、格式有不合宜需修改之處：

由於前一項議題已決議並無業務重疊之問題，因此無須修改議會申訴單的格式為針對校級會議的模式。

3、申訴案件處置之及時性問題：

申訴案件若層級較小如:在地餐吃到蟲等，可由議員跳過召開臨時會之程序直接處理，連絡相關單位、議長或學生會三長，層級較大之事件如:選課系統有狀況等，將由學權委員會召開臨時會，且須於事件結束後提出報告以登錄、歸檔案件。

4、學生議會與學生會的申訴案件可否定時整合、歸檔，以確保有無業務疏漏及觀察東吳師生較常遇見哪方面的權益受損：

於會中訂下每兩個月一次的整合會議，學權委員會統整各”層級申訴”案件，最後歸納”較小層級之案件”並配合學生會福利公報之發行。

(三) 學權會之職責：

議會將於每個月大會上留下最後 20 分鐘至半小時，由學權委進行近期申訴狀況處理報告，以確保進行長期追蹤。

(四) 執行細則開放提議：

- 1、嘗試運行並於此同時進行修訂，以改進不合宜之處。
- 2、細則要正式修至法規前須完善內容、章節格式並補上組織章程圖。
- 3、為落實學權委員會申訴工作之運行，須建構宣傳管道以確保東吳師生了解自身權益，如:與學生會合作架構學生議會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議會辦公室申訴信箱等等。

(五) 學權臨時會召開相關事項：

如遇相關學權之事件，將由學權會召委”不定期”召開臨時會，由與會委員先行並將討論過程上傳臉書社團，彙整其他學權委員之意見，再行研擬。

(六) 議會出席規則：

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秘書處以正式假單請假，或未通知主席或其他與會人員可能發生之遲到情形，一旦超過 15 分鐘即視為曠會，”曠會兩次即停權”，將依正式罰則處理。

下次開會日期

另行通知